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NSC/DAAD)

青年暑期營計畫(Summer Institute Programme)說明

● 緣起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係本會推動臺德科技合作主要協議單位之一。本會與 DAAD 於 2000 年簽署青年暑期營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每年各選送 10 名優秀學員赴對方國家參與暑期研習營。

本計畫目的在於鼓勵年輕學者參與學術交流、兼扮學術大使角色並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

歷年許多暑期營學員於計畫結束後仍與德國實習單位持續合作學習關係，並作為其未來申請臺德三明治計畫之準備。

● 選送學員之背景與訓練目標

本交流計畫重點在於提供雙方年輕研究人員實作的機會，德方訪臺人員以碩士生為主〈大五或大六生〉，過去以資訊與環工為重點領域，實習重點包括實驗室之實驗工作與延伸到產業界接受職前訓練。

我方赴德人員重點在於瞭解德國學術研究環境，及赴德國業界參與實習，以在臺投資的母公司為優先。參加實習的研究生須有良好之英文溝通能力，並為就讀非人文領域科系之研究生為原則。

自 2010 年起，我方實習生自博士生開放至碩、博士生。惟本計畫研習人員暑期赴德期間必須擁有國內學籍，故碩二生若報名本計畫，請先向校方了解相關規定。

● 實習期間

本計畫提供為期 2 至 3 月之實習，其中第一週為共同課程，提供學員文化交流及了解德國科研環境，其後為專業實習。我方赴德時間為 7 月初至 9 月底。

考量德國大學期末考至 7 月中結束，10 月初開學，德方人員來臺時間為 8 月初至 10 月初之間。

● 作業時程

本會與 DAAD 分別遴選學員後送請對方安排接待單位。

我方作業時程原則如下：**（確切日期請務必以當年公告為準！公告刊載於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 | |
|----------|-----------------------|
| 1 月 31 日 | 申請案送件截止日（以申請機關發文日期為準） |
| 4-5 月間 | 審查完成並發文通知本會審查結果 |
| 5 月間 | 德方 DAAD 完成實習作業安排並通知本會 |
| 6 月間 | 通知甄選結果 |

● 申請須知

一、申請人資格

-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須為本會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非人文科系研究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
- （三）須在赴德期間擁有國內學籍（碩二申請者請先向校方了解相關規定）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除特別敘明，則至少一份為正本），由申請機構（就讀學校）紙本函送本會：

1. 暑期營中文申請表（表 G12）。
2. DAAD 暑期營英文申請表（表 G13）。
3. 英文實習規劃書（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個人能力、參加本計畫之意願及動機）。
4. 個人英文履歷。
5. 英文在學證明。
6. 研究所以上英文成績單。
7.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應達下方附表之分數），正本驗畢歸還。
8. 最近 6 個月照片。
9. 身份證影本。
10. 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或表 G11）。
11. 擬前往實習機構之單位介紹與接待人同意信函（非必要項目）。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後不接受補件。

前第一及第二項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國合處網站下載（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頁/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臺德科技合作），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寄還（第 7 項除外）。

請注意：上述報名資料之電子檔無須寄至國科會。

英(德)文測驗門檻成績參考標準

| 語言 | 測驗名稱 | 分數 | |
|----------------------|--------------------------|---------------------------------------|-----|
| 英語 | TOEFL CBT 托福電腦化測驗 | 197 | |
| | TOEFL PBT 托福 PBT 紙筆測驗 | 527 | |
| |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 527 | |
| |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 87 | |
| | TOEIC 多益測驗 舊制 | Listening and Reading | 750 |
| | TOEIC 多益測驗 新制 | Listening | 400 |
| | | Reading | 385 |
| | TOEIC 多益測驗 加考項目 | Speaking | 160 |
| | | Writing | 150 |
| | IELTS | | 5.0 |
| |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完成複試） | | 中高級 |
| Cambridge Main Suite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英德語 | FLPT 外語能力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 195 | |
| | 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口試） | S.2+ | |
| 德語 | 德語檢定考試：TestDaF 鑑定考試 | TDN3 | |
| | | B2.1 | |
| | 德語檢定考試 | 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 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 |

三、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案將採國內外兩階段甄選。
- (二) 國內審查：由本會計畫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國內審查之名單經本會駐德科技組轉送德國 DAAD。
- (三) 國外甄選：DAAD 就本會通過人選之條件及渠擬前往實習機構優先進行安排；未提供德方實習機構同意函者，DAAD 則參考其研究興趣聯繫安排至相關單位；必要時，德國實習機構將直接與申請人進行電話會談；德方確認錄用名單後經本會駐德科技組通知本會。

(四) 本會與 DAAD 得共同決議，取消申請人赴德之資格。

四、補助項目

- (一) 赴德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 德國境內往返機場及實習地點火車補貼款 100 歐元。
- (三) 生活費，博士生每月 1000 歐元，碩士生每月 750 歐元（依 DAAD 之規定為準）。
- (四) 在德期間醫療保險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會發文通知錄用之研究生，將由本會委任辦理之單位統一聯繫辦理機票購買、參與行前會議、繳交單據及報告等後續活動事宜。
- (二) 學員返國後須參與德國學員在臺暑期營之期末活動（Workshop），報告赴德研習之成果與交換心得；並於研究期滿二個月內繳交國外研究報告書，辦理經費報銷。
- (三) 本會審查推薦之研究生，若業經德方 DAAD 安排確認暨通知其在德國實習機構後，申請人不得要求或自行變更實習機構，亦不得提前終止或延後其在德實習期限。
- (四) 申請人以個人前往為原則，德方並不提供家眷生活費、醫療保險及住宿安排。
- (五) 學員在德實習期間，應遵守德國法律及實習機構一般規定，倘違反其規定並遭德方機構投訴經證實，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並要求繳回已補助款項。
- (六) 德國接待機構將依本會及 DAAD 要求，於實習期限屆滿前填具學員表現調查表，作為本方案執行成效及未來安排學員實習時之參考。